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5 股。
-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929,881.11 元，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53,062,897.5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25,306,289.75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48,111,727.01 元，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475,868,334.77 元；2018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930,210,104.2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总额 122,415,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5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77,501,750 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后续工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注册

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结合公积金转增股本，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敬请广发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